



文 | 向天屏

論小學修辭格教學 以“比喻”為例（上）

小學五年級的中文教科書裡，出現了要求學生分辨“比喻句”的教學內容，還要求學生區辨“明喻”與“暗喻”。面對這樣的教材，小學教師該如何教學呢？

一、認識“修辭格”

為了回答上述問題，我們必須先了解“比喻”是屬於“修辭格”的範疇。那麼，什麼是“修辭格”呢？

“修辭格”簡稱“辭格”，又稱“語格”、“詞藻”、“藻飾”、“辭式”（駱小所，2007，頁117）。“修辭格”是人們說話、寫作的時候，為了提高語言表達效果，針對當下的情境，對語言進行特殊運用的方式（王希杰，2004；駱小所，2007）。這些方式經由不同時期、不同的研究者，依據不完全相同的標準陸續整理出來後，就成為我們目前常見的各種修辭格格式（王希杰，2004）。

廣義的“修辭”包含“消極修辭”與“積極

修辭”兩個部分；“消極修辭”處理的是語意的表達是否明確、選詞是否恰當、句子是否通順的問題；而“修辭格”屬於“積極修辭”的範疇，處理的是句子是否經過修飾、能否展現聲音美或形象美的問題。換句話說，運用修辭格是為了更生動、更具象地表達我們當下的感受，使聽者或讀者能更貼切地領會我們的情感與經驗，並且欣賞到言語之美（陳望道，1970；譚永祥，1992）。

綜合上述，修辭格必須具備下列特性（駱小所，2007；譚永祥，1992）：

- (一) 修辭格具有提高語言表達效果的作用；
- (二) 每種修辭格在意義上與形式上具有不同的特徵；
- (三) 修辭格的運用能體現美感。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直到目前為止，修辭學界還沒有辦法對各種修辭格的格式（或名稱）訂下統一的標準。例如，澳門小學課程綱要（教育暨青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1999）以及中國全

日制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實驗稿（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1）中提到的“比喻”修辭格，陳望道（1970）就稱之為“譬喻”修辭格（即使兩者為同義詞，仍會造成學生記憶上的負擔）；至於對“明喻”、“暗喻”格式的界定，不同學者也有不同的看法（王希杰，2004；吳禮權，2006；陳正治，2003；陳望道，1970；黃麗貞，2004；黃慶萱，1985）。

“修辭格”也不等同於“修辭”。“修辭”是一門複雜的學問，“修辭格”是其中一種重要的修辭現象。因此中、小學常以修辭格的教學引導學生欣賞修辭之美，然而“修辭學”研究的範疇並不僅止於“修辭格”（陳望道，1970；張春榮，2005年8月31日；譚永祥，1992）。這是中文教師在閱讀課程綱要、準備教材與教學的時候，必須特別留意的地方。

二、小學修辭格教學的目標

小學修辭格教學的最終目的是教導學生記憶各種修辭格的格式，還是培養學生理解、欣賞與運用修辭之美的能力？

其實語法與修辭同屬語文基本知識的範疇。根據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官方課程文件的指示，在小學階段，語法與修辭的教學是閱讀教學的內涵，主要是隨課文教授，而且教導語文基礎知識的目的並非是讓學生探究定義與術語，而是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與寫作創新的能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1；教育暨青

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1999；課程發展議會編訂，2008）。

修辭格是一種修辭現象，小學修辭格教學亦應隨著閱讀與寫作教學的需求而開展，目的為了引導學生理解文學的內容與情感、欣賞文學的意境美與形式美，進而鼓勵學生運用修辭格說話、寫作。雖然高年級教師為了讓學生了解不同形式的修辭格在意境表達上有差異，有時會提到定義與術語，但是，若將修辭格教學窄化成對修辭格格式的記憶與區辨，反而違背了小學修辭格教學的目標。

三、小學“比喻”修辭格教學建議

“比喻”修辭格是最常被運用的修辭格（胡曙中，2008；張春榮，2006年3月29日），以下針對小學“比喻”修辭格教學的內容與方式，提出幾點建議。

（一）教師宜加強對比喻修辭格格式與術語的認識

筆者歸納學者的看法（王希杰，2004；陳正治，2003；陳望道，1970；黃麗貞，2004；黃慶萱，1985），以小學生能理解的說法，將“比喻”修辭格解釋如下：

“比喻”就是“打比方”；透過“聯想”，找到一件與我們想要描述的事物相似的另一件事物，來形容原本要描述的事物。

注意，好的比喻修辭，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

- 用來打比方的這兩件事物必須“本質不同”，但“有類似的地方”（例如，以柳橙比橘子就沒什麼特別之處），使讀者或聽者也能有相同的感受。
- 好的比喻，重視創意，要能符合情境，營造氣氛。

“比喻”修辭格的基本構成要素是“本體”、“喻詞”、“喻體”（張春榮，2005年5月25日）：

“本體”	“喻詞”	“喻體”
想要描述的事物	連接本體和喻體，用來表示比較關係的詞	與原本想要描述的事物相似的另一件事物
小雨	像	珍珠

有時候，我們會直接寫出兩件事物間的“相似點”（張春榮，2005年5月25日；駱小所，2007）（見下表）：

關於“比喻”修辭格運用的類型，學者們

的看法並不一致；本文只針對小學生較能理解的“明喻”、“暗喻”，歸納大部分學者的看法，並作說明（王希杰，2004；張春榮，2005年5月25日；黃慶萱，1985；駱小所，2007）：

1. 明喻

“明喻”就是“明顯地”打比方，“說清楚這是在打比方”。例如“小寶寶一哭起來，就像關不上的水龍頭一樣，眼淚嘩啦嘩啦地流個不停。”這句話，就運用了“明喻”修辭格的技巧。

換句話說，“明喻”的結構必須包含“本體”、“喻詞”、“喻體”；找到一件與我們想要描述的事物相似的另一件事物（喻體），來形容原本要描述的事物（本體），並使用“像”或“如”、“似”、“若”、“好比”、“彷彿”、“猶如”、“像……似的”、“樣……一樣”等詞來表示兩件事物的比較關係（明顯性喻詞）。

2. 暗喻

“暗喻”，又叫做“隱喻”，是把兩件本質

“本體”	“喻詞”	“喻體”	相似點	
想要描述的事物	連接本體和喻體，用來表示比較關係的詞	與原本想要描述的事物相似的另一件事物		
月亮	像	香蕉	彎彎的	掛在天上

不同、有相似點的事物，“直接當作是相同的事物”；雖然是在打比方，卻是用“不明顯地”打比方的方式。

例如，“期末考試是巨大的石頭，壓得我喘不過氣。”、“媽媽是燈塔，在我迷失方向時，指引我正確的道路。”——這兩句話，就運用了“暗喻”修辭格的技巧。

修辭學界對暗喻的分類看法並不相同。目前普遍被認可的“暗喻”結構是：包含“本體”、“喻體”，至於“喻詞”部分則用“是”或“為”、“成為”、“變成”、“化做”、“當作”、“等於”等繫詞代替。

另外，像“人要衣裝（本體），佛要金裝（喻體）。”“人怕出名（本體）豬怕肥（喻體）。”這樣的句子，也都運用了“比喻”的技巧。這類句子，省略了“喻詞”，只保留“本體”、“喻體”。有些學者將這類比喻的方式歸為“暗喻”的一種類型（王希杰，2004；吳禮權，2006），但也有學者將之歸為“略喻”（黃慶萱，1985）。

教師必須特別留意的地方是，不能只向學生強調有“像、似、如”等喻詞的句子就是明喻，因為比喻修辭格的運用貴在“創意聯想”與“意境營造”，諸如：“妹妹像媽媽一樣，很會跳舞。”——這樣的句子，因為無法給人“神來之筆”的感受，就不是好的比喻修辭的例子（黃慶萱，1985）。

（二）比喻修辭格教學的內容與方式依年級而有差異

儘管澳門小學中文課程綱要建議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將“比喻”納入字句教學的重點（教育暨青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1999），並不代表教師有必要對一年級學生介紹“比喻”修辭格的相關術語。張春榮（2005）更指出，小學階段並不需要強調“略喻”、“借喻”等比喻修辭技巧。

如同之前所言，修辭格格式是後人陸續歸納、整理出來的，早在有所謂的修辭格專有名詞之前，人們原本就能運用這些修辭技巧表達感受與經驗。小孩子也是如此。您或許聽過讀幼兒園的孩子說過“妹妹的臉紅通通的，像一顆蘋果。”之類的話語。就讀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小學教育組的學生，曾向我轉述一句澳門小學生說過的話：“在我家，我媽媽是紅太郎，我爸爸是灰太郎！”（紅太郎與灰太郎是小孩子熟悉的卡通人物；這對野狼夫妻，太太紅太郎作風強悍，灰太郎很怕她。）其實這些句子都是比喻修辭格的運用，儘管當時這些孩子並不知道自己在運用修辭格。

有鑑於此，小學低、中年級教師可以從運用豐富的詞彙、修辭格與學生對話入手，作為學生運用修辭技巧的榜樣，營造一個充滿美感的語言環境。例如，早上學生精神好時，對學生說：“老師覺得你們像太陽一樣，充滿活力與朝氣。”當學生想打瞌睡、縮在座位上時，則對學生說：“你們好像洩了氣的皮球、枯萎的花朵；讓我們站起來，洗把臉，作個伸展操，

給自己打打氣！”老師可以隨時與學生討論這樣的問題：“一句話，用不同的方式表達，給人的感受有什麼不同？”引導學生欣賞語言的藝術與語言表達的各種形式。

另一方面，小學低、中年級教師也應鼓勵學生運用觀察力（眼、耳、口、鼻、皮膚、心靈），結合想像力來表達感受，因為許多修辭格（例如比喻、擬人、誇張等）原本就是個人在表達思想、情感時會不自覺選用的（駱小所，2007）。若是倒過來先教修辭格的定義、格式與區辨的方式，不但使修辭格失去了原有的趣味與美感，更有可能讓小學生因恐懼這些專有名詞而失去學習修辭格的興趣。

至於高年級教師，除了繼續營造充滿美感的語言環境、鼓勵學生運用生動的詞彙表達感受之外，還可以整理教科書、大部分學生閱讀過的課外讀物，以及學生的作文中出現過的比喻修辭句子，引導學生比較它們的趣味、特點、差異，再引導學生歸納出比喻修辭格的基本要素以及明喻、暗喻的差異。這種“歸納式”的修辭格教學方式，旨在讓學生真正瞭解修辭格的運用時機、意義與形式，尤其從學生的作文中挑出具有修辭格美感的句子做為教材，更能增加學生的“自我效能感”。

【參考書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1）。全日制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實驗稿。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

- 王希杰（2004）。漢語修辭學（修訂本）。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吳禮權（2006）。現代漢語修辭學。上海市：復旦大學。
- 胡曙中（2008）。英漢修辭跨文化研究。青島市：青島出版社。
- 張春榮（2005）。國中國文修辭教學。台北市：萬卷樓圖書。
- 張春榮（2005年5月25日）。修辭術語與教學。國語日報，第13版。
- 張春榮（2005年8月31日）。修辭教學的誤區。國語日報，第13版。
- 張春榮（2006年3月29日）。國小常用辭格。國語日報，第13版。
- 教育暨青年司課程改革工作組（1999）。小學中文大綱。2010年6月30日，檢自http://www.dsej.gov.mo/crdc/course/primary_r.htm
- 陳正治（2003）。修辭學。台北市：五南。
- 陳望道（1970）。修辭學發凡。香港：大方出版社。
- 黃慶萱（1985）。修辭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 黃麗貞（2004）。實用修辭學（增訂本）。台北市：國家。
-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2008）。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 駱小所（2007）。現代修辭學（二版）。昆明市：雲南人民。
- 譚永祥（1992）。漢語修辭美學。北京市：北京語言學院。

向天屏

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